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07年12月4日(星期二)14時

地點: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

主席:艾群校長 記錄:何鴻裕

出席人員:劉榮義委員、黃光亮委員(請假)、朱紀實委員、古國隆委員、黃財尉委員、洪滉祐委員、徐善德委員、楊德清委員、連振昌委員、丁志權委員(林彩玉組長代)、洪燕竹委員、吳思敬委員、黃月純委員、李明仁委員、李鴻文委員、林翰謙委員、章定遠委員、周世認委員(蘇耀期主任代)、何祥如委員、姜得勝委員(請假)、曾毓芬委員、陳茂仁委員、蕭至惠委員、李安勝委員、洪進雄委員(請假)、陳文龍委員(請假)、陳思翰委員、廖慧芬委員、蘇耀期委員、盧青延委員、楊弘道委員、何晟瑋委員(請假)、買紓媒委員(請假)、林怡均委員(請假)

列席人員:楊玄姐組長、楊詩燕組長、龔士凱專案專員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(會議時間:107年9月25日10時)

提案一:本校「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」第3點及第4點修正案。

執行單位: 教務處

決議:修正通過,修正情形如下:

- 一、本草案第4點第1項第1款第1目:「學士班:連續2年註冊率未達90% 者調整10%。修正為:「學士班:連續2年註冊率未達90%者調減10%。」
- 二、本草案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:「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: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% 者調整 20% , 未達 60% 者調整 30% , 未達 50% 者調整 40% , 未達 40% 者調整 60% 。」修正為:「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: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% 者調減 20% , 未達 60% 者調減 30% , 未達 50% 者調減 40% , 未達 40% 者調減 60% 。」
- 三、本草案第4點第1項第2款第1目:「學士班:連續2年註冊率達100%,得調整增加10%,調整後名額以50名為原則。」修正為:「學士班:連續2年註冊率達100%,得調增10%,調整後名額以50名為原則。」
- 四、本草案第4點第1項增加第3款:「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整參酌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則審議」。
- 五、本草案第4點第1項第3至6款,款次變更。
- ◎執行情形:本案業經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

議修正通過;並於107年10月23日網頁公告。

決定: 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:教務處、理工學院

案由:本校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「智慧科學與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」 乙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理工學院為整合各學系的特色研究資源,推動與扎根雲嘉南地區之國際 教育交流、產業發展與跨領域學術合作,特申請「智慧科學與工程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」。
- 二、本學程以招收境外生為主,採全英文上課,預定自 109 學年度起開辦, 每年招收 15 名外籍生,並整合本學院 8 個系所教師 98 名。
- 三、檢附「智慧科學與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」計畫書<u>(請參閱附件 1 第 1</u> <u>頁至第 24 頁)</u>及理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<u>(請</u> 參閱附件 1 第 25 頁至第 34 頁)各 1 份,請卓參。
- 決議:本案經會議討論結果,請理工學院於會後依委員建議修正「理工學院智慧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」內容,由研發處再送校務發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後,俾利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校務發展委員共計36位,本案計有24位委員同意、1位委員無意見,已達過半數委員同意,校務發展委員投票結果如附件2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: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案由: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,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 技術或專業知識,投入公司之設立,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 校校務基金來源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報告,會議決議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(請參閱附件1 第 35 頁至第 36 頁)。
- 三、檢附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(含逐條說明)(請參閱附件1第 37頁至第39頁)及草案全文(含申請表、申請流程)(請參閱附件1第 40頁至第45頁)各1份,請卓參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,修正情形如下:

- 一、本草案第2條第1款:「衍生企業:係指運用學校資源...本校得以人員借調、資金或技術入股方式投資而持有其股權或紅利者,...。」修正為:「衍生企業:係指運用學校資源(包括空間、設備、人力、研發成果等)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法登記之公司,本校得以人員借調資金、技術或創作入股方式投資而持有其股權或紅利者,...。」
- 二、本草案第5條第2款:「由本校「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審議會)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,申請人須列席簡報說明。」修正為:「由本校「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**衍審會**)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,申請人須列席簡報說明。」
- 三、本草案第9條第1款:「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學校代表或董監事應定期 向本校審議會提交營運會計報表、年度經營計畫,並報告營運狀況。」 修正為:「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學校代表或董監事應每年向本校審議會 提交營運會計報表、年度經營計畫,並報告營運狀況。」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(略)

陸、散會(16時)

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: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、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、新民校

區管理學院4樓D01-414會議室(視訊會議)

主席:艾群校長 記錄:許鈉鑫

出列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膏、頒獎

頒發 107 年度教職員工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獲獎人員及單位:

一、個人獎

(一) 金作獎:教務處江佩璇專案辦事員

(二)銀作獎:總務處劉語組員

(三) 銅作獎:師範學院林嘉瑛組員

(四)佳作獎:教務處<u>朱原谷</u>組員、研究發展處<u>楊宗鑫</u>專案組員、總務處<u>楊淑</u> <u>萍</u>專案辦事員、教務處<u>蕭茗珍</u>組員及教務處徐妙君組員

二、團體獎

(一)第一名:教務處(二)第二名:總務處

(三)第三名:研究發展處

貳、主席報告

三位副校長、各位主管、新民校區及民雄校區的各位主管,大家午安。感謝這段時間各位主管協助,讓校務持續順利運作,也感謝各單位努力配合,讓校慶相關活動得以圓滿落幕,謝謝大家。近來由相關統計數據顯示,本校於民國114年前,將有近100位教職員工退休,且大部分系所將有近半數教師退休,依目前學術界人才延攬情形來看,各系所要補足教師員額不甚容易,即使能補足仍須審慎考量延攬教師素質問題;且今年全國大學新生入學人數約25萬人,預估民國112年將下降到17萬人,到117年預估剩下15萬人,受少子女化影響,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收入已出現短收情形;再者,整體高教環境未來將更形嚴峻,包括學校未來經費來源與爭取相關單位之研發計畫,將充滿競爭與挑戰。因此,面臨大環境的巨變,希望各位教師集思廣益,將努力目標設定在如何透過自身盡心盡力並經由互相合作,妥善規劃系所持續發展目標與經營策略,藉由減少自我意識而多關懷系所發展,讓系所招生不致於受到少子女化因素影響,畢竟大環境如未能持續良好發展,則個體將不復存在自我成

就機會,這部分請各位主管多加宣導,也期許各位教師加油,謝謝。

參、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決定:紀錄確立。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:同意備查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※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:研究發展處

案由:研擬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工作進度案,提請報告。

說明:

- 一、107年5月奉鈞長指示由本處研擬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。經蒐集教育部有關衍生企業政策說明及外校衍生企業實施規定,擬定草案後與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、主計室多次討論,再經由朱紀實副校長107年10月23日召集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、主計室、秘書室(法規小組)及本處主管,審慎檢視草案條文及內容。
- 二、本辦法草案提至本次行政會議報告,並由業管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訂定 作業流程圖及相關申請表格,循行政程序簽核後,提至校務會議審議,以 完備法制程序。
- 三、檢附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(請參閱附件第1頁至第3頁)1份,請

決定:本案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。

※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:主計室

案由:本(107)會計年度即將於12月31日結束,為順利辦理年度決算業務,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,提請報告。

說明:

- 一、各項經費之支付(含請購案及1萬元以下之零星採購),12月22日以前發生者,請於事實發生後(至遲於12月22日前)送達主計室,完成核銷程序;12月23日以後始發生之相關費用,至遲仍應於12月28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核銷結案。
- 二、已先行借支之各種「預借款項」,12月22日以前發生者,請於事實發生

國立嘉義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(草案)總說明

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,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,投入公司之設立本辦法草案,計有十四條,要點說明如下:

- 第一條 訂定目的。
- 第二條 名詞定義。
- 第三條 業務主管機關。
- 第四條 衍生企業申請審核基準。
- 第五條 衍生企業申請審查流程。
- 第六條 衍生企業申請審核重點。
- 第七條 衍生企業創業案回饋規定。
- 第八條 衍生企業之優惠與輔導。
- 第九條 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。
- 第十條 本校衍生企業董監事席次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利益衝突迴避。
- 第十二條 衍生企業應用本校校名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處置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方式。

國立嘉義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(草案)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	
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	訂定目的:
職或就學期間,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	提升產學合作成效,挹注整體教學、研
識,投入公司之設立,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	究與社會貢獻。
校務基金來源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」	用以協助產業創新及創新創業的發展。
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
第二條 名詞定義	
 一、衍生企業:係指運用學校資源(包括空間、設備、人力、研發成果等)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法登記之公司,本校得以人員借調、資金、技術或創作入股方式投資而持有其股權或紅利者,但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50%。 二、教職員工生:係指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、職員工(含約聘人員)、學生、校友。 	本辦法所稱「衍生企業」之定義及其適
第三條	
本校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辦理。	本辦法權責單位及本校控管機制。
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應建立相關機制就衍生企業利用本校資源	
之價值進行評估,以供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審查參考。	
第四條	說明衍生企業設立條件及應檢附文件。
衍生企業之設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	<u>如为内工正未改业陈自及愿级附关目</u>

條文	說明
出申請。	
一、設立衍生企業申請表。	
二、衍生企業營運規劃書,內容包含:	
(一)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、企業願景與使命。	
(二)市場潛力、關鍵技術能力。	
(三)經營(財務規劃)能力、業務能力。	
(四)信用與財務狀況、回饋計畫。	
第五條 衍生企業申請審查流程	
一、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。	
二、由本校「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衍審會)召	
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,申請人須列席簡報說明。衍審會	
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,研發長、產學營運	
及推廣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;	衍生企業申請之後審查流程。
並得由校長指派或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,	本校審查單位及其權責。
人擔任委員,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,並得視需 要邀請業務相關負責人列席說明。	
一 女巡明未份伯剛貝貝八列师矶切。三、衍審會決議涉及校務基金之動支,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	
一、仍審督洪職沙及校務登金之期又,須經校務登金官珪安 員會通過,決議內容並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	
四、本校與前款核准之企業議定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,始得	
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。	
第六條 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之審查重點	
为八條	
下,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二、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。	説明本辦法對衍生企業申請之審查重點
三、經營團隊成員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	
四、未來三年至五年財務與成長評估。	項目。
五、申請案需求綜合評估。	
六、回饋本校之方式。	
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衍生企業創業案回饋規定	
一、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: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衍生企業	
者,應依「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,與衍生企業訂立	
合作契約,並約定回饋方式。	
二、衍生企業回饋:衍生企業應每年提列該企業盈餘 10%回	
饋本校,回饋方式得為紅利(現金)或股票,股票價格應	
依市價認列。	
三、技術股份回饋:衍生企業提供予本校發明人(創作)之	機制。
技術入股部分,應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	回饋方式包含:
理辦法」規定,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實施:	盈利現金回饋。
(一)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,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	 技術股份回饋。
置條例」規定,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,並由校	
方負責管理與運用。	
(二)技術股屬創作人權益部分,經由本校移轉予創作人,	
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創作	
人自行負擔。	
第八條 衍生企業之優惠與輔導	
一、本校衍生企業得享有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的權利,並得以	衍生企業申請通過後,獲得本校提供之
優惠價格提供營運使用空間、設備等資源。	優惠措施。

條文	說明			
第九條 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				
一、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學校代表或董監事應每年向本校衍				
審會提交營運會計報表、年度經營計畫,並報告營運狀				
况。 一、人 <u>你</u> 类它为人你如明,以一天工生为历则,人 <u>你</u> 如明由,	說明衍生企業營運應由本校協助管理及			
二、合約議定之合作期間,以三至五年為原則,合約期間內, 衍生企業之實際效益與營運計畫不符時,本校應加強輔	進行監督。			
道。				
三、合約期滿應召開衍審會,依其成效與貢獻決議是否解約				
或繼續合作。				
第十條				
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率給予本校同比率之董監事席次,	本校衍生企業董監事席次規定。			
並由本校指派代表人。				
第十一條				
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研發成果設立衍生企業時,應符合本校	庞 计 立 上 红 兰 任 加 口 呐 压 印			
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相關規定,揭	應注意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。			
露與迴避利益衝突事宜。				
第十二條				
衍生企業若需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、標誌及商標				
從事商業行為,須經本校「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」	公田公儿入米儿帝庭田十上上夕栖斗庙			
審議通過,明訂授權方式、使用方法及範圍,並提供授權衍	說明衍生企業如需應用本校校名標誌應			
生經濟利益之回饋;另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	依循之規定。			
實施辦法」規定,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				
品責任。				
第十三條	上地上中市中,旧户			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規定。			
第十四條	L min) L rick y L / fr / l L			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本辦法實施條件。			

國立嘉義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(草案)

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,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,投入公司之設立,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衍生企業:係指運用學校資源(包括空間、設備、人力、研發成果等) 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法登記之公司,本校得以人員借調、資金、技 術或創作入股方式投資而持有其股權或紅利者,但本校所取得之股權 不得超過該公司 50%。
- 二、教職員工生:係指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、職員工(含約聘人員)、學生、校友。
- 第三條 本校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辦理。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應建立相關機制就衍生企業利用本校資源之價值 進行評估,以供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審查參考。
- 第四條 衍生企業之設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出申請。
 - 一、 設立衍生企業申請表。
 - 二、 衍生企業營運規劃書,內容包含:
 - (一)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、企業願景與使命。
 - (二)市場潛力、關鍵技術能力。
 - (三)經營(財務規劃)能力、業務能力。
 - (四)信用與財務狀況、回饋計畫。

第五條 衍生企業申請審查流程

- 一、 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。
- 二、由本校「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衍審會)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,申請人須列席簡報說明。衍審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,研發長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;並得由校長指派或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委員,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,並得視需要邀請業務相關負責人列席說明。

- 三、 衍審會決議涉及校務基金之動支,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,決議內容並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四、 本校與前款核准之企業議定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,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。

第六條 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之審查重點

- 一、 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、市場競爭力、推廣策略及商品化時程等。
- 二、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三、 經營團隊成員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- 四、 未來三年至五年財務與成長評估。
- 五、 申請案需求綜合評估。
- 六、 回饋本校之方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衍生企業創業案回饋規定

- 一、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: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衍生企業者,應依「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,與衍生企業訂立合作契約,並約定回饋方式。
- 二、 衍生企業回饋:衍生企業應每年提列該企業盈餘 10%回饋本校,回饋 方式得為紅利(現金)或股票,股票價格應依市價認列。
- 三、技術股份回饋:衍生企業提供予本校發明人(創作)之技術入股部分, 應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規定,並參酌下列原 則合併實施:
 - (一)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,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規定, 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,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。
 - (二)技術股屬創作人權益部分,經由本校移轉予創作人,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創作人自行負擔。

第八條 衍生企業之優惠與輔導

- 一、本校衍生企業得享有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的權利,並得以優惠價格提供 營運使用空間、設備等資源。
- 二、 協助營運、創業輔導、申請政府貸款、專業諮詢等。

第九條 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

- 一、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學校代表或董監事應每年向本校衍審會提交營 運會計報表、年度經營計畫,並報告營運狀況。
- 二、 合約議定之合作期間,以三至五年為原則,合約期間內,衍生企業之實際效益與營運計畫不符時,本校應加強輔導。
- 三、 合約期滿應召開衍審會,依其成效與貢獻決議是否解約或繼續合作。

- 第十條 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率給予本校同比率之董監事席次,並由本校 指派代表人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研發成果設立衍生企業時,應符合本校研發成果 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相關規定,揭露與迴避利益衝突 事宜。
- 第十二條 衍生企業若需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、標誌及商標從事商業 行為,須經本校「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」審議通過,明訂 授權方式、使用方法及範圍,並提供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;另依 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,本校不得擔保任 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衍生企業申請表

日			期	年	月	日	編			號	(承辦單位使用)
衍	生 企	業 名	稱								
負	<u>-</u>	喜	人				聯	ķ	冬	人	
連	絡	電	話				傳			真	
資	Ž		額								
營	業	項	目								
本	校合	作 單	位				負			人	
連	絡	電	話				Е –	- m	a	i 1	
合	作技	術 / 資	源								
申	請	附	件	□1. □2. □3. □ 衍生。 □1. □2. □3. 。 □4. △	設經財企核市經信立營務業心場營用	稱隊會運值力財財學 成計計與、務務研	員、畫經關規狀發及盈書營鍵劃況成組的,理技)、果	曾織分內念術能回運架配容、能力饋	地構與應企力、計點、回包業評業畫	、人饋含願估務營員制:景。能	權利與義務。 、停業處分。 使命。
董	事(會 席	次	□董事 _ □監察人_		_席 _席					

創作人:

提供本校股份學校:

共計:____%

註:個人持股生技製藥產業40%,其它以20%為限。

申請成立衍生企業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(簽章)

地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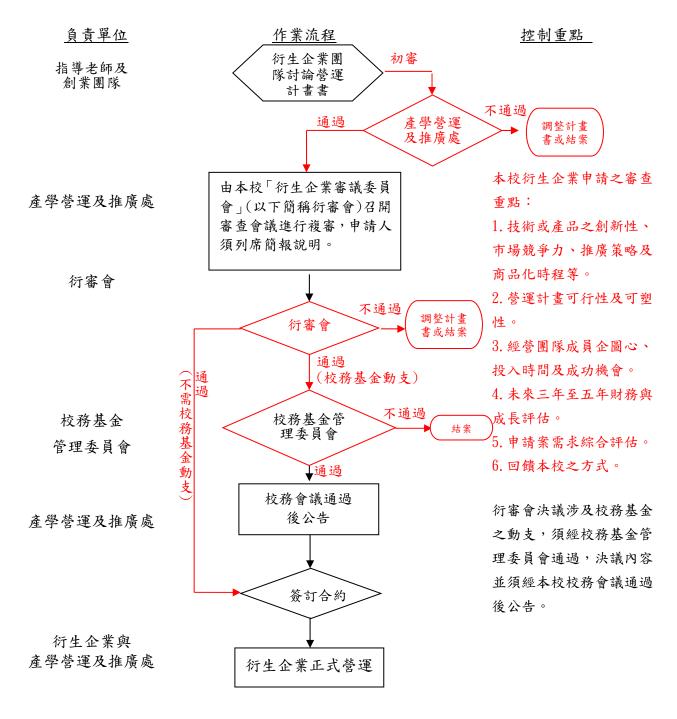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嘉義大學 (簽章)

校內合作單位 (單位代表 簽章)

法定代理人 (簽章)

地址:

衍生企業申請流程圖



本校與前款核准之企業議 定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, 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 業。